

節錄自"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一般原則

1. 引言

訂立詳盡的規則，以便涵蓋所有因要約，包括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而可能導致的情況，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參與要約的人應明白必須遵守一般原則及規則的精神及具體條文。再者，規則未有明確涉及的某些範圍或情況，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及精神都會適用。

雖然要約人的董事局、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各自的顧問有責任分別以符合該要約人的股東及該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這些一般原則及規則將無可避免地妨礙有關董事局及參與有關要約的人士的行事自由。因此，這些人士必須接納，就兩份守則所適用的交易而言，追求該等最佳利益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

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在合理地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兩份守則在進行其所適用的交易時獲得遵守。

2. 一般原則

1.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2. 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如有計劃取得證券，以致有人可能會招致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該人必須在進行該項證券取得前，確保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